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原告與被告竺城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6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另因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500元，經扣除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30元（計算式：1,330－500＝830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江俐陵